

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授課意見調查實施規範

99年10月26日推廣中心第99462號簽核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校廣字第 1030009556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提升推廣教育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教學品質，促進教與學之互動，特訂定授課意見調查實施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本規範實施調查對象以本中心受訓學員之課程為主。
- 三、授課意見調查方式及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實施時間：
 - 1、非學期制班期：各班期經授課完畢後，結訓前實施調查。如超過一個月受訓班期，則每四週調查一次為原則。
 - 2、學期制班期：各階段授課完畢後二週內調查一次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實施方式：以匿名方式，針對該班所有學員進行全面問卷調查，以真實呈現講座教學成效及授課滿意度。
 - （三）問卷內容：以「課程實用性」及「教師滿意度」二大部分。
 - 1、課程實用性：分為非常實用、實用、普通、不實用四等級暨意見反映及建議事項。
 - 2、教師滿意度：分為非常滿意、滿意、普通、不滿意、非常不滿意五等級暨意見反映及建議事項。
- 四、授課意見調查問卷經回收或至本中心行政資訊系統填寫後，由專人或系統統計分析各類教學反映資料，並統計各項資料平均數，俾瞭解講座授課滿意度情形，做為日後該課程師資聘用之參考依據。
- 五、「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課程意見調查統計分析表」由本中心另訂之，詳如附表。
- 六、本規範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修訂之。

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課程意見調查統計分析表

		課程實用性					教師滿意度						
課程名稱		非常實用	實用	普通	不實用	您對本課程之建議	教師	非常滿意	滿意	普通	不滿意	非常不滿意	您對授課教師之建議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
	總計：												